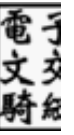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林亞歆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傳真：04-22502373
電子信箱：mtlin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2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13028340-1.doc、10513028340-2.doc、10513028340-3.pdf)

主旨：為完備公產處分程序並利登記審查作業需要，茲訂定地方政府出售公有不動產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範本1種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5年3月23日召開「研商地方政府出售公有不動產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相關事宜」會議結論辦理，並檢附上開會議紀錄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級地方政府出售公有不動產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，應參依旨揭範本，註明依土地法第25條或地方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報經行政院(或上級機關)核准文號。倘係依特別法之規定辦理出售，無土地法第25條之適用者，應註明其法令依據，俾登記機關得據以查對。
- 三、又為防止不法之徒偽造公產管理機關產權移轉證明書，申辦公產移轉登記。各級地方政府於核發地方公有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時，應一併將該不動產之標示、持分、出售對象及產權移轉證明書字號等資料，通知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，據以核對。若承購人跨所申辦買賣移轉登記，受



地籍科 收文:105/04/06



1050069871

有附件

理申請之地政事務所應向該管轄地政事務所調閱資料核對，以確保公產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、公地行政科】

2016-04-06
12:18:34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